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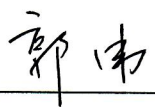
二、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其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在不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表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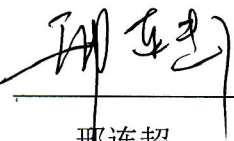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全体独立董事：


郭 伟


郑春燕


邢连超

签署日期：2023年7月27日